

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购中标 合同终止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“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”之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现就合同终止原因说明如下：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原 2025 年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变更，原采购任务已无继续实施的必要，合同履行基础完全丧失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。依据上述法律条款，经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，决定终止本中标合同。

本次合同终止系法定情形触发，非合同双方违约行为，不适用合同违约条款。

特此说明

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5 月 22 日